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67號

原　　告　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蘭英

訴訟代理人　許登誌

被　　告　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柏輝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義文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洪祐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